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YZLHC2025-C3-046-JCQT

采购人：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21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53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66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 84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3幢33号商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HC2025-C3-046-JCQT

项目名称：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A分标25万元，B分标20万元

最高限价：A分标25万元，B分标20万元

采购需求：

| A分标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
| 1           | 医院不良事件上报系统 | 1  | 项  | <p><b>（一）自定义管理</b></p> <p><b>1. 事件自定义管理</b></p> <p>采购人根据自身需求，可以定义事件类型及事件上报内容，按照模板的元素进行保存。</p> <p>（1）提供组件库，支持在软件界面自定义布局事件模板要展示的内容，布局组件包括：“一行一列”、“一行二列”、“一行三列”；通用组件包括：文本框、文本域、日期、单选框、多选框、标签、下拉框、图片等。</p> <p>（2）多选框组件支持鱼骨图显示，填报时勾选可能原因可一键生成对应原因分析鱼骨图。</p> <p>.....</p> |
|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B 分标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
| 1                  | 医院感染系统 | 1  | 项  | <p><b>(一) 规范符合程度</b></p> <p>软件符合以下规范要求：</p> <p>《WS/T 312-2009 医院感染监测规范》</p> <p>《WS/T 547-2017 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p> <p>《WS 670-2021 医疗机构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p> <p>《医疗机构住院患者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及质量控制指标集实施指南（2021 版）》</p> <p>《WS/T 312-2023 医院感染监测标准》</p> <p>.....</p> |
| <b>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b> |        |    |    |  |

A 分标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B 分标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登记或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 3 幢 33 号商铺）。

3. 方式：现场购买。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 300 元，售后不退。
5.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现场提交以下有效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 (4) 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认，复印件模糊或字体不清晰，将予以拒绝。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任香路旁市体育训练北面金旅国际投资大厦 2 单元 14 层 1403 号。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任香路旁市体育训练北面金旅国际投资大厦 2 单元 14 层 1403 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 A 分标、B 分标竞标保证金分别按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收取。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www.yzljt.cn](http://www.yzljt.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东路 229 号

联系方式：0778-23010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 3 幢 33 号商铺

联系方式：0778-2289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力、冯忠猛

电 话：0778-2289960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
| 6.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
| 12.1.1 |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4</u>月至<u>2025</u>年<u>9</u>月内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4</u>月至<u>2025</u>年<u>9</u>月内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b></p> |

|        |  |
|--------|--|
|        | <p>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 (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供应商提供获取磋商文件的凭据 (如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获取证明);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
| 12.1.2 | <p><b>报价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竞标报价表 (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b>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6.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指标和配置、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等);</p> <p>8.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后附);</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
| 12.2   |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具体规定如下:</p> <p>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 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

|      |  |
|------|--|
|      |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
| 15.2 |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开发成本、人工成本、管理成本、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利润、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对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p>  |
| 16.2 |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p>  |
| 17.1 |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A 分标、B 分标竞标保证金分别按人民币<u>壹仟元整（¥1000.00）</u>收取。</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u>，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u>，银行账号：<u>8113001013700074135</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b>备注：</b></p> <p>1. <b>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b></p> <p>2. <b>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b></p> |

|      |   |
|------|---|
|      |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
| 18.2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20.1 |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5年10月27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
| 26.2 |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除带“▲”符号的实质性要求外）。</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10项（除带“▲”符号的实质性要求外）。</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
| 28.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
| 31.2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8-2289960，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3幢33号商铺。</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

|      |  |
|------|--|
| 32.1 |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br/>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如不足三千按三千收取。<br/>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_____收取。</p> <p>3. 采购代理机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号：<br/>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br/>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br/>         银行账号：8113001014200157967</p> |
| 33.1 |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33.2 |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河池市第三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9 条的规定密封。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30. 采购合同公告**

无。

### **31. 询问和质疑**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费率<br>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 万~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 万~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 万~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 亿~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 亿~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 亿~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 亿~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虚假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竞标。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 分标 预算金额：25 万元**

| 一、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
| 1          | 医院不良事件上报系统 | 1  | 项  | <p>(一) 自定义管理</p> <p><b>1. 事件自定义管理（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b></p> <p>采购人根据自身需求，可以定义事件类型及事件上报内容，按照模板的元素进行保存。</p> <p>(1) 提供组件库，支持在软件界面自定义布局事件模板要展示的内容，布局组件包括：“一行一列”、“一行二列”、“一行三列”；通用组件包括：文本框、文本域、日期、单选框、多选框、标签、下拉框、图片等。</p> <p>(2) 多选框组件支持鱼骨图显示，填报时勾选可能原因可一键生成对应原因分析鱼骨图。</p> <p>(3) 支持对各组件设置是否需要移动端填写上报。</p> <p>(4) 校验配置：对于文本框、文本域组件可设置上报时仅可填写数字、设置组件默认值。</p> <p>(5) 支持在软件界面对字段进行新增、修改和删除操作，可通过鼠标拖拉进行操作。</p> <p>(6) 提供事件类型字典库，需涵盖符合国家标准模板库，程度上满足采购人对事件管理的全面性。</p> <p><b>▲2. 流程自定义管理</b></p> |

|  |  |  |  |
|--|--|--|--|
|  |  |  | <p>提供灵活的事件处理流程配置工具，可根据采购人实际业务制定相应的审核流程，可自定义更改事件的跟进部门；系统提供可视化的拖拽操作；支持更改事件的审批环节，如“审核”新增一个环节；针对一级、二级事件，可根据管理需要自定义不同跟进部门的审核内容；支持设置多人会签审核。</p> <p><b>3. 事件内容自定义导出（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b><br/>支持针对单个事件类型自定义设置导出内容，支持批量导出。</p> <p><b>4. 事件可能原因管理</b><br/>系统内置标准的原因库，可针对单个事件配置可能的原因，便于后续对各事件进行原因分析。</p> <p><b>5. 上报奖励金额自定义</b><br/>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关闭上报奖励机制开关，开启后支持根据事件类型自定义设置事件上报奖励金额，可在审核阶段调整当前事件奖励金额。</p> <p><b>6. 事件纳入统计开关（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b><br/>支持对单个事件类型设置是否纳入统计，关闭后事件数据将不纳入后续统计分析。</p> <p><b>（二）事件上报</b></p> <p>▲1. 系统内置事件模块，提供医疗类，护理类，药品类，器械类，输血类，医技类，院感类，职业防护类，治安类，后勤类，信息类上报表单。</p> <p>2. 根据事件类型选择事件上报模板，通过点选、快速定位、自动导入患者信息等，能完成内容填报；当某个事件涉及多名患者或当事人，系统支持关联多个患者和多个当事人；事件填报时填写的报告者资料，可自动提取用户信息；填报时选类别的界面，支持只显示收藏的事件，从而达到快速选择到经常填报的事件类型。</p> <p>3. 在填报中可保存草稿，系统支持自动保存为草稿，未完成必填项录入的也可保存为草稿。</p> <p>4. 支持填报内容预览，在事件提交时上报人可以指定上报科室和审核人。（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p> <p>▲5. 系统支持普通上报、匿名上报两种上报模式，可按审核阶段设置匿名跳过审核，可设置查看匿名事件权限。</p> <p><b>（三）事件分流</b><br/>针对不同的事件类型，支持事件上报后基于系统预设的流程，自动分派到对应的科室。</p> <p><b>（四）事件查阅</b></p> <p>1. 事件状态包含：待审核、已完成、回退。</p> <p>2. 查看事件处理的进展，包括发生的事件类型、事件等级、</p> |
|--|--|--|--|

|  |  |  |   |
|--|--|--|---|
|  |  |  | <p>发生日期、跟进的状态、处理是否超时等。</p> <p>3. 针对延时处理或未处理的事件，根据延时程度以不同颜色进行警示，事件列表展示超时时间，系统提供时间警示报表，以便对相关人员进行督查。</p> <p>4. 重复上报事件筛查：支持根据患者的姓名、性别、民族、体重、联系电话，对系统内上报事件进行筛查，检索出重复上报的事件。</p> <p>5. 事件分级管理：对所有上报的事件，按照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和无法判定伤害程度情况进行分类，便于质控员调整事件的等级。同时可对单个事件设置为“公开”或“隐藏”，对于隐藏的事件，统计报表能过滤这类数据。</p> <p>6. 事件导出：支持事件详情导出，在导出时支持对需要导出的内容进行调整，可选择是否导出审核内容、追踪信息、操作记录；支持对事件列表的内容进行导出。</p> <p>7. 查看范围设置：灵活配置各科室相关人员的事件查询范围。</p> <p>8. 事件催办：支持针对单个事件发起催办，可填写催办批注；支持对多个事件进行批量催办。</p> <p>9. 事件抄送：可将事件抄送给需知情人员查看，支持抄送时修改消息内容。</p> <p>10. 回收站：汇总作废的事件信息，支持事件等级、上报日期及事件编号多条件查询，支持导出当前列表信息，对于误作废事件可通过“取消作废”进行复原。</p> <p><b>(五) 事件处理</b></p> <p>事件处理分为：待审核、被回退、改派、协助、本人回退；各科室查看自己职权范围内的事件，可以通过上报日期、发生日期、上报部门、跟进部门、事件类型、事件级别和严重度进行检索；相关人员或角色填写意见、整改措施；涉及多个相关科室时，多个科室也可以填写意见、整改措施。</p> <p>1. 事件审核内容：可自行创建需填写审核内容的模板，便于快速选择，并在此基础上完善审核内容。</p> <p>2. 事件改派：对于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事件，支持将事件转交给其他职权范围。</p> <p>3. 事件协助：事件需要其他部门协助时，可以将事件转发给其他部门一起协同处理。</p> <p>4. 事件编辑：对于上报人提供的内容，在科室审核阶段，支持修改完善事件内容，对于修改的内容系统会保留痕迹。</p> <p>5. 事件类型修改：当发现选择的上报类型不正确时，系统能提供重新选择事件类型的功能，支持审批流程替换为新事件类型的流程。</p> <p>6. 事件流程修改：在单个事件流转过程中，支持对事件流转中的流程进行调整处理，如新增引入一个环节节点。</p> |
|--|--|--|---|

|  |  |  |  |
|--|--|--|--|
|  |  |  | <p>7. 事件回退：支持回退职权范围内的未完成或已完成事件，可回退给上报人或审批人，需填写回退原因、处理时限，回退上报人时支持添加批注。</p> <p>8. 事件作废：支持作废职权范围内的事件，作废需填写作废原因，并保留痕迹。</p> <p>9. 星级事件：可对重点关注事件进行标识，关注后可集中显示星级事件。</p> <p><b>(六) 事件追踪</b></p> <p>1. 对事件处理的全流程进行督促、追踪，追踪的查询状态分为：全部、待追踪、已追踪及个人发起的追踪；</p> <p>2. 支持相关人员填写跟踪情况，可以多次追踪检查形成闭环管理，可上传附件、导出打印详情，开启追踪计划后可设置截止日期与追踪处理人。</p> <p>3. 处理人填写追踪完成情况后，发起人可以进行确认，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的可以回退。</p> <p><b>(七) RCA 流程管理（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b></p> <p>1. 异常事件决策树系统支持对每个事件从伤害审视、能力审视、外部审视和情景审视进行判断，判断事件是个人问题或系统问题，为事件是否需要进行 RCA 处理提供依据。</p> <p>2. SAC 风险矩阵 根据填报内容，系统可自动应用公式，计算出事件的风险程度。可将事件分为 6 个严重程度、5 个事件频率，针对系统中上报的事件形成风险矩阵图，形成 1 到 4 级的管理，并以不同颜色呈现。</p> <p>3. 系统具备 RCA 处理功能模块：支持单个事件发起 RCA 主题，并发布到专家组成员的工作台，通过系统查看事件的原因分析，支持处理结果反馈到线上，形成可追溯。</p> <p>(1) 发起 RCA：发起 RCA 主题，建立主题小组，通过 5W1H 分析法展开 RCA 分析，并且可以设置处理时限。</p> <p>(2) 找出可能原因（近端因）：支持录入会议记录，填写时间序列表，并提供鱼骨图分析、全景分析工具协助用户寻找可能原因，可临时编辑新增新的可能原因，在上报人填写的鱼骨图基础上进行新增、修改问题原因，支持导出鱼骨分析图。</p> <p>(3) 确认根本原因：通过小组投票生成柏拉图，协助用户寻找根本原因。</p> <p>(4) RCA 处理：填写根本原因及整改措施，整改措施支持从最后一条审批记录的整改措施中自动填写，支持上传附件。</p> <p>(5) RCA 审批：选择审批结果（通过/回退）、填写审批意见。</p> <p>(6) RCA 追踪：填写追踪信息（可多次填写），支持上传附件。</p> <p><b>(八) 事件分享</b></p> <p>系统提供事件分享的功能，支持屏蔽敏感信息，可进行全院人员、指定人员、指定科室等权限进行事件的分享，了解事件的处理动态，便于全员学习和普及，建立医院安全文化机制。</p> <p>1. 事件导出</p> |
|--|--|--|--|

|  |  |  |   |
|--|--|--|---|
|  |  |  | <p>(1) 事件列表导出：支持按事件类型，进行事件列表的导出；</p> <p>(2) 单个事件导出：针对填报的内容，系统支持导出 A4 纸样式，供科室存档。</p> <p>2. 事件归档</p> <p>(1) 按照各事件类型，统一由主管部门进行结案，对已完成事件归档操作，集中显示归档事件；</p> <p>(2) 归档信息支持填写相关信息，如导致的结果、处理的方式、造成的经济损失。</p> <p>3. 报表查询</p> <p>(1) 系统提供多层次的事件查询报表，可以根据事件分类、事件类型、事件级别、发生时间、上报科室等上报的数据进行多方面的汇总，根据年、季度、月份的筛选，真实、全面、准确的了解事件的分布，为管理者提供数据分析支撑。</p> <p>(2) 针对系统生成的报表，需支持自定义调整，调整后的报表可导出；</p> <p>(3) 时间警示报表：按时间范围筛选，统计事件处理超时的情况；</p> <p>(4) 任务目标监测（<b>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b>）</p> <p>1) 可按照卫生健康委员会标准或医院自身管理要求设置各科室每年不良事件上报件数。</p> <p>2) 可查看各科室任务达成情况，了解上报概况。</p> <p>3) 提供事件分类、事件类型、事件等级、事件进度、日期类型、年份、季度多条件查询。</p> <p>4) 科室上报设置任务后，科室人员登录系统中可看到自己所在科室的上报任务达成情况以及个人贡献度，提高全院不良事件上报率。</p> <p>(5) 高级查询：能够支持事件上报中勾选的结构化主要因素进行筛选和统计分析，可灵活的配置查询模板，一次配置可永久使用；支持事件等级、事件进度、时间日期等多维度查询条件，帮助管理者对事件内容进行数据挖掘分析；单击可查看统计报表数据详情，支持跳转至对应事件详情页面；支持导出当前统计报表；可以表格对内容进行灵活编辑，预览后导出。（<b>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b>）</p> <p><b>（九）事件统计</b></p> <p>1. 及时率统计</p> <p>支持按事件分类、事件类型、事件等级、时间类型、年份、季度、月度统计不良事件及时上报率、不良事件及时处置率。</p> <p>2. 事件改进汇总表</p> <p>根据事件类型、事件风险度、事件严重度、事件处理进度进行分析，形成一段时间内事件的改进情况汇总表，表单需包含的信息：上报科室、事件、事情发生级别、事件发生经过、事件发生可能原因、改进意见及措施、事件追踪、当前跟进部门。</p> <p>3. 患者安全主题分析：针对发生不良事件的患者的特性进行多维度的统计与分析。</p> |
|--|--|--|---|

|  |  |  |   |
|--|--|--|---|
|  |  |  | <p><b>(十) 事件分析</b></p> <p>支持通过图表方式，对事件的原因、场所、人员、病人以及处理情况各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p> <p>(1) 全景图分析</p> <p>针对系统中上报的事件，对某一类事件或单个事件的原因因素、发生科室或事件类型进行动态全景显示，形成全景分析网络，为管理与决策提供依据；支持通过点击因素指标，查看具体事件详情。</p> <p>(2) 鱼骨图分析</p> <p>针对系统中上报的事件，可进行鱼骨分析，根据鱼骨图制作的“4321”要求及“4M1E”原则，对某一类事件或单个事件进行分析，生成完整的鱼骨图，并能够在线编辑、选择不同的鱼骨类型、导出；并能提供鱼骨图的绘制工具。</p> <p>(3) 柏拉图分析</p> <p>系统能够自动生成帕累托图，根据 80/20 法则，挑选主要因素做为质控的重点；并能提供柏拉图的绘制工具。</p> <p>(4) 交叉统计分析</p> <p>具有灵活的分析工具，自定义两种项目进行交叉分析提高纵深分析力度，例如：可对工作年限、事件级别进行交叉，来分析事件的严重等级与工作经验之间的联系等。</p> <p>(5) 趋势分析</p> <p>1) 针对事件发生的趋势情况，采取对应措施，有效控制事件再次发生。</p> <p>2) 环比分析：查看某类事件本期统计数据与上期比较，了解逐期的发展速度；</p> <p>3) 同比分析：查看某类事件的本期发展水平与去年同期发展水平对比而达到的相对发展速度。</p> <p>(6) 处理率分析</p> <p>1) 支持统计不良事件 5 日处理合格情况。</p> <p>2) 支持统计不良事件 3 日审核与 7 日结案情况。</p> <p>3) 支持统计不良事件平均响应时常。</p> <p>4) 支持统计不良事件平均处理时长。</p> <p>5) 提供上报人与不良事件上报及时情况。</p> <p>(7) 当事人分析</p> <p>支持统计不良事件涉及当事人、当事人职称、工作年限、岗位、年龄、学历情况。</p> <p><b>(十一) 分析报告</b></p> <p>系统内置分析报告，根据年、季度、月份的筛选自动生成符合医院自身管理的报告，包含文字说明、图表分析等，可导出成 A4 纸样式的 Word 格式，有效提供工作效率。</p> <p><b>▲ (十二) 消息管理</b></p> <p>系统按照不同的流程设置不同的消息提醒，提供消息模板管理、消息发送设置、已发送消息查询等功能；消息提醒的形式，包括平台短消息、“企业微信或钉钉”的消息机制对接。</p> |
|--|--|--|---|

|  |  |  |  |
|--|--|--|--|
|  |  |  | <p><b>(十三) 简报管理 (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不良事件日、周月报、监控简报以及待办汇报推送, 可指定推送范围及推送时间段, 推送范围可设置为全院公开、部分科室或指定人员, 消息推送类型支持平台短消息、“企业微信”、“钉钉”方式。</li> <li>2. 日、周、月报: 定时发送昨日、上周、上月不良事件上报统计, 帮助院领导快速了解全院事件上报概况;</li> <li>3. 监控简报: 定时发送当前用户监管范围内的不良事件待办信息, 帮助质控人员快速了解科室事件处理概况。</li> <li>4. 待办汇报: 定时发送当前用户待办汇总信息, 知会相关人员尽快处理。</li> </ol> <p><b>(十四) 系统管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信息维护: 包括医院管理、科室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事件模板维护等。</li> <li>2. 公告管理: 支持管理员和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平台发布公告、修改公告和删除公告, 支持全院公开、对部分科室公开。</li> <li>3. 事件流转: 包含事件修改、确认、跟踪、分派、协助、回退、作废功能。</li> <li>4. 事件警示: 支持针对不同级的事件设置“超量未处理”、“超时未处理”和“审批节点超时未处理”对应的时长。</li> <li>5. 用户日志管理: 系统需自动记录用户操作日志, 管理人员可以随时查询用户使用系统情况。</li> <li>6. 主题颜色: 提供多种系统主题皮肤, 用户可根据喜好选择皮肤。</li> </ol> <p><b>(十五) 工作台</b></p> <p>根据不同角色的关注点, 配置相应的工作台面, 有利于全面的掌握事件信息。工作台需要涵盖的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待办任务: 包含我的上报、审批中、我的回退、我的回退超时、已完成、我的审核、未查看事件、回退事件、回退超时、待追踪事件、RCA 处理;</li> <li>(2) 审核监控: 事件查阅范围内, 待审核、回退、整体超时、节点超时的事件数量;</li> <li>(3) 平台公告、需及时审批事件、事件上报等级统计、科室事件上报例数、每月事件上报例数、各类事件上报例数、药品反应排名。</li> </ol> <p><b>(十六) 全院监测 BI (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b></p> <p>以 BI 形式对全院医疗安全情况进行监控, 主要包含: 全院上报事件总数、上报环比数据分析、上报时间趋势、上报发生时间段、各科室上报情况块状图呈现、事件等级警示、警示事件展示、事件重点风险分析矩阵图、事件等级例数统计、事件分类 Top3、上报科室数量统计、事件类型上报统计。</p> <p><b>(十七) 药品警示监测</b></p> <p>对某个批次的某个药品反应监测, 统计并处理同批药品反应次数过多的药。提供药品警示规则设置。</p> |
|--|--|--|--|

|               |  |  |  |
|---------------|--|--|--|
|               |  |  | <p><b>(十八) 移动端（企业微信版或钉钉版）（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b><br/>       基于企业微信/钉钉端，提供事件管理的应用，通过手机拍照、快速填报等形式及时上报。</p> <p>（1）事件上报：支持在移动端上报事件，支持上传图片、录音、视频，实时同步到 PC 端。</p> <p>（2）我的上报：在移动端上查看我上报的事件详情以及审核进度、操作记录；</p> <p>（3）事件审核：支持在移动端编辑事件、提交修改意见、改派事件、请求协助、发起追踪、回退以及作废事件。</p> <p>（4）事件检索：支持在移动端根据高级查询条件筛选检索事件并做相关操作。</p> <p>（5）统计分析：支持在移动端查询上报科室排名、报告人岗位分析、事件类型分析表、事件级别分析表、发生时间段分析。</p> <p>（6）简报推送：支持在移动端接收不良事件简报推送，支持日报、周报、月报及监控简报推送。</p> <p>（7）消息通知：支持在移动端接收不良事件消息推送通知，包含事件审核、完成、改派、协助、作废、回退、取消作废、RCA 相关信息通知。</p> <p>（8）扫码登录：支持企业微信或钉钉扫码登录 PC 端。</p> <p><b>(十九) 系统接口要求</b><br/>       可与院内 HIS 系统/人事系统对接，在事件处理中，能够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以及人员、科室信息。</p> <p><b>(二十) 其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必须有匿名上报功能。</li> <li>▲2. 能将采购人 2021-2025 年发生的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数据导入系统之中。</li> <li>3. 包含但不限于有医疗、护理、设备、输血、药学、总务、保卫、院感、医保、信息、党办、营养、财务模块。</li> <li>4. 对于临床药学、输血、设备、医疗及护理不良事件上报格式与国家规定的相符合，可实现导出数据一键上报国家医疗安全不良事件上报系统。</li> <li>5. 有单独的非计划再次手术上报模块。</li> <li>6. 有 32 条医疗安全指标上报模块。</li> <li>7. 有投诉及医疗纠纷上报模块。</li> <li>8. 各科室的季度分析可上报并存于该系统中。</li> </ol> |
| <b>二、商务要求</b>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li> <li>2. 交付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li> </ol> |  |  |
| ▲运维期          |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 1 年的无偿运维期。无偿运维期结束后每年维护费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8%。  |  |  |

|                         |   |
|-------------------------|---|
| ▲报价要求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开发成本、人工成本、管理成本、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利润、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对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 ▲付款方式                   |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余下的 5% 在运维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
| ▲售后服务                   | <p>1. 合同期内采购人如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问题提出后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4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通过电话、远程解决不了的，成交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上门处理。</p> <p>2. 成交供应商在系统升级、优化、改造时，提前告知相关部门，并由双方商定计划。此外，成交供应商提供办公电话号码及项目负责人、公司管理人员的手机号码，根据客户所反映问题，安排合适的技术人员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及时有效的远程支持。</p> <p>3. 使用培训：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前须提供不少于 2 场次培训，确保采购人业务部门系统使用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系统。</p> |
| ▲验收标准                   | <p>1.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满足合同要求的系统功能，并能投入使用正常。</p> <p>2. 成交供应商培训采购人指定人员熟练使用本系统，并把项目涉及的所有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说明书、需求文件等）交与采购人。</p>   |
| ▲知识产权要求                 | 供应商应保证招标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技术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负责。  |
| <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   |
| 业绩要求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承接过的同类型项目。   |
| 履约能力                    | <p>1.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需投入相关专业技术力量，成立针对本项目的 项目小组，成员不得低于 3 人，并设置项目经理。</p> <p>2.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全国信息化工程师技能证书（如有）。</p> <p>3. 供应具或所投产品厂商有同类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有）。</p> <p>4.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投入人员配置表里的人员执行本项目和安排工作岗位，如在现场执行或验收中发现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投入人员配置表不符也无法做出合理解释或者说明的，即视为虚</p>                                      |

|      |  |
|------|--|
|      | 假投标不予验收通过，并终止本合同，退回之前活动所支付的所有费用，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并追究其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
| 其他要求 | <p>1. 因成交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或其产品引起的法律纠纷、相关责任及由此引起的后果与采购人无关。由此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及产品开发商承担。</p> <p>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标准”提供技术指标和配置、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能力和培训方案等相应材料以供评审。</p> |

B 分标 预算金额：20 万元

| 一、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
| 1          | 医院感染系统 | 1  | 项  | <p><b>(一) 规范符合程度</b></p> <p>软件符合以下规范要求：<br/>           《WS/T 312-2009 医院感染监测规范》<br/>           《WS/T 547-2017 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br/>           《WS 670-2021 医疗机构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br/>           《医疗机构住院患者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及质量控制指标集实施指南（2021 版）》<br/>           《WS/T 312-2023 医院感染监测标准》。</p> <p><b>(二) 数据质量采集要求</b></p> <p>1. 系统提供自动采集住院患者感染相关临床数据的功能。系统提供通过数据访问中间件每天定时自动采集 HIS、LIS、RIS/PACS、EMR、手术麻醉系统、移动护理系统、病案首页系统、手术术后登记系统等医疗机构已有业务系统中存储的住院患者感染相关临床数据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自动采集住院患者的基本信息和住院期间转移信息的功能，包括住院患者住院号、住院次数、住院病案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患者身份证件号码、入院日期时间、出院日期时间、离院状态、主治医师、入住病区代码、入病区日期时间、出病区日期时间。</p> <p>3. 系统提供自动采集住院患者感染相关诊疗相关数据的功能。</p> <p>(1) 住院患者器械相关治疗信息：医嘱流水号、器械相关治疗名称、器械相关治疗开始日期时间、器械相关治疗结束日期时间。</p> <p>(2) 住院患者病原学检验信息：检验流水号、标本采集日期时间、结果报告日期时间、标本名称、病原体结果、多重耐药标记。</p> <p>(3)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敏感性试验信息：检验流水号、标本采集日期时间、结果报告日期时间、标本名称、病原体名称、抗菌药物名称、药敏试验结果。</p> <p>(4) 住院患者的生命体征信息：体温测量日期时间、体温测量值、腹泻次数、腹泻次数记录日期时间。</p> <p>(5) 住院患者常规检验信息：检验流水号、标本采集日期时间、结果报告日期时间、标本名称、检验名称、检验子项名称、</p> |

|  |  |  |   |
|--|--|--|---|
|  |  |  | <p>检验子项结果值、检验结果异常标识。</p> <p>(6) 住院患者的影像学报告信息：检查流水号、检查部位、检查类型、检查日期时间、检查所见、检查印象。</p> <p>(7)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信息：医嘱流水号、抗菌药物通用名称、抗菌药物使用开始日期时间、抗菌药物使用结束日期时间、抗菌药物等级、抗菌药物用药目的、给药方式、处方医师姓名、职称、首次执行时间，以及抗菌药物执行的执行时间、执行人、执行剂量、执行单位。</p> <p>(8) 住院患者手术信息：手术流水号、手术名称、手术 ICD 编码、手术开始日期时间、手术结束日期时间、手术切口类别代码、手术切口愈合等级代码、麻醉分级 (ASA) 评分、手术 NNIS 分级、手术紧急程度 (择期/急诊)、手术患者进入手术室后使用抗菌药物通用名称、手术患者进入手术室后抗菌药物给药日期时间、手术医师 (代码)、植入物使用、失血量、输血量、手术备皮方式及时间。</p> <p>4. 系统提供临床医师和感控监测人员判断后的医院感染判读类数据，包括医院感染部位名称、医院感染日期时间、医院感染转归情况、医院感染转归日期时间、感控监测人员确认日期时间、临床医师报告日期时间等。</p> <p><b>(三) 全院动态展示</b></p> <p>1. 系统提供全院前一天院感概况展示的功能，包括住院人数、入院人数、出院人数、发热人数、新增预警、三管使用人数、抗菌药物使用人数、隔离患者数、多耐药检出数、一类切口手术数、重点菌检出例数，所有数据可查看详细数据。</p> <p>2. 系统提供全院前一天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比例、性别比例和住院次数比例的功能。</p> <p>3. 系统提供全院当天院感专职人员、医生、护士待办事项的功能，包括预警未处理数、职业暴露上报数、医生当前预警未处理数、环境监测不合格数、及待开隔离医嘱人数，点击数字后可跳转到实际处理界面。</p> <p><b>(四) 散发病例监测</b></p> <p>1. 系统提供疑似感染病例预警的功能。</p> <p>(1) 系统提供医院感染病例智能预警的功能。支持根据住院患者医院感染相关临床数据自动预警疑似感染病例：从临床诊断或病原学诊断角度出发，对患者住院过程中产生的感染相关临床数据住院信息、细菌送检信息、生化检验信息、病毒鉴定信息、手术信息、体温信息、抗菌药物用药信息、诊断信息等患者进行综合性分析，智能预警医院感染疑似病例。</p> |
|--|--|--|---|

|  |  |  |   |
|--|--|--|---|
|  |  |  | <p>(2) 系统提供增量式预警的功能。支持根据每日新采集的患者感染相关临床数据与之前采集的患者感染相关临床数据综合分析，仅对患者感染病情新的进展进行增量式预警；已经确诊的医院感染病例没有新的变化不重复预警；已经诊断医院感染例次的致病菌重复检出不重复预警。</p> <p>(3) 系统提供调整预警策略的功能。结合医院的实际情况，针对性的提供疑似感染病例的筛查方案。系统可根据患者住院时长、常规生化检验、抗菌药物医嘱、手术、插管情况、病毒检验、体征等各种诊疗数据联合判断，从院感专职人员监测要求出发，来定义新的诊断策略规则，筛选疑似感染患者。例如，针对于新生儿患者，当新生儿患者出现体温低于 36.5℃ 或者高于 37.5℃，系统应可自动预警提示新生儿体温异常。</p> <p>2. 系统提供疑似医院感染病例列表的功能。</p> <p>(1) 系统提供疑似医院感染病例监测人员待处理工作列表的功能。根据每日新采集的住院患者感染相关临床数据自动生成住院患者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支持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以待处理任务列表的形式展示给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支持展示在院患者仍未处理的、所有（包含已经处理和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列表按照科室分组；支持展示出院患者所有（包含已经处理和未处理）、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列表按照出院月份分组，不因转科、出院等情况消失。</p> <p>(2) 系统提供疑似医院感染病例临床医师待处理工作列表的功能。支持无需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操作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自动以任务列表的形式展现给临床医生；支持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临床医生只需要确认或者排除；支持展示在院患者、出院患者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情况给临床医师。</p> <p>(3) 系统提供临床医师主动上报医院感染病例的功能。提供临床医生主动上报功能，对系统未自动筛查出的、由临床医生诊断的医院感染病例进行上报；提供对临床医生诊断的系统未自动筛查的医院感染病例进行上报。</p> <p>3. 系统提供疑似医院感染病例辅助诊断的功能。</p> <p>(1) 系统提供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处理的功能。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师展示患者入院以来的感染诊断信息；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和临床医师提供快速“确认”、“排除”疑似感染功能；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添加、编辑感染部位的功能；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确认一个疑似感染例次为社区感染、医院感染的功能；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拆分感染例次的功能。</p> |
|--|--|--|---|

|  |  |  |   |
|--|--|--|---|
|  |  |  | <p>(2) 系统提供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列表展示的功能。支持展示在院患者所有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工作列表中患者预警的浏览、导出功能；支持展示在院/出院患者所有已经处理的和仍未处理的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工作列表中患者预警的浏览、导出功能。</p> <p>(3) 系统提供疑似医院感染病例信息内容展示的功能。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中包含疑似感染部位、疑似感染日期；自动区分院内院外感染情况；自动设置感染所在病区；根据医院诊断情况自动设置感染相关致病菌的菌培养类型；包含预警持续的时间段中特定产生预警的异常发生次数；包含预警持续的时间段、天数、发热次数、送检血常规的次数以及血常规异常次数；支持疑似感染病例预警信息若为三管相关感染，会包含三管相关危险因素疑似感染发生前置管天数、预警持续的时间段中置管天数。</p> <p>(4) 系统提供感染要素时序图辅助诊断的功能。支持展示感染要素时序图，以天为单位图形化展示患者入院到出院整个住院过程中感染相关危险因素的变化情况；支持以天为单位图形化展示患者住院过程中三大管使用情况；支持展示以天为单位图形化展示患者住院过程中发热情况及发热值、血常规、尿常规、粪常规、其他常规异常情况、送检培养情况及细菌检出情况、手术基本信息、使用抗菌药物情况；支持点击感染要素时序图的任意一天后以两周为单位展示患者感染相关明细数据。</p> <p>(5) 系统提供感染相关诊疗数据展示的功能。支持展示患者住院过程中的转病区记录；支持展示电子病历的病程记录的浏览功能，在电子病历系统提供了文本内容的前提下，系统提供病程记录中感染关键词标注功能；支持展示影像检查报告浏览功能，提供影像检查报告感染关键词标注功能，系统支持展示一个住院患者历次住院过程中影像检查报告浏览功能；支持展示患者抗菌药物使用情况，包括抗菌药物名称、医嘱起止时间、药物等级、开医嘱医生、医生等级、给药方式；支持展示患者细菌培养原始数据功能，包括标本、细菌名称、细菌培养分类、耐药级别、是否 ESBL 阳性；支持展示患者手术原始数据功能，包括手术时所在病区、手术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愈合等级、切口等级、麻醉评分、手术医生、手术助手、麻醉医生、麻醉方式、手术时长；支持展示患者常规检验数据功能，包括标本、常规类别、白细胞值、中性粒细胞值；支持展示患者医嘱中插管相关原始数据功能，包括治疗类型、治疗名称、开始时间、终止时间、持续天数；支持展示患者异常体温数据功能，包括体温异常时所在科室、体温异常日期、体温。</p> |
|--|--|--|---|

|  |  |  |  |
|--|--|--|--|
|  |  |  | <p>(6) 系统提供医院感染病例处理工作其他辅助的功能。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浏览病例收藏夹的功能；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最近访问患者列表的功能；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导出病例数据和病例情况表的功能；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患者 ID、姓名模糊查询的功能；支持向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提供记事本的功能。</p> <p>▲ (7) 系统提供界面预警信息定制的功能。支持界面预警定制展示信息，根据院感专职人员、临床医生日常工作的重点关注要求，定制展示对应关注内容。定制内容包括病例全景下感染要素时序图、感染征兆预警信息、患者诊疗数据、交互平台患者列表等。例如，在感染要求时序图中，可以定制展示气管插管患者的插管使用标识，包括插管时间、拔管时间、插管医生信息。</p> <p><b>(五) 暴发预警</b></p> <p>1. 系统提供高风险因素相关医院感染聚集的功能。</p> <p>(1) 系统提供展示任意日期基于危险因素预警的功能。群体性发热预警、群体便常规送检预警、群体性使用呼吸机预警、群体性使用中心静脉插管预警、群体性使用泌尿道插管预警、重点菌检出预警、同种微生物群体性检出预警。</p> <p>(2) 系统提供调整发热阈值、便常规送检阈值、呼吸机使用阈值、中心静脉插管阈值、泌尿道插管阈值、菌检出阈值的功能。</p> <p>(3) 系统提供设置展示预警时间范围和最小次数范围的功能。</p> <p>(4) 系统提供展示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以及超出的指标值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指定日期在床患者相关医院感染聚集的功能。</p> <p>(1) 系统提供监测任意日期所有病区的现患情况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对各病区现患情况分别设定基准感染率阈值的功能。</p> <p>(3) 系统提供对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自动标红显示的功能。</p> <p>(4) 系统提供可以根据现患率对各病区进行排序的功能。</p> <p>3. 系统提供医院感染散发病例时间、空间分布的功能。</p> <p>(1) 系统提供点击病区后展示该病区任意日期的前后各一周的按照床位列表的在病区患者医院感染情况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点击病区后展示该病区任意日期的前后各一周的按照床位列表的在病区患者通过图例展示住院患者的呼吸机使用情况、中心静脉插管使用情况、泌尿道插管使用情况、发热情况、血常规情况、尿常规情况、痰培养检出情况、其它培养检出情况、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的功能。</p> <p>▲ 4. 系统提供暴发预警辅助诊断的功能。</p> <p>(1) 系统提供展示任意日期超出阈值的病区超出的指标值、全院汇总的指标值过去 2 周的变化趋势图的功能。</p> |
|--|--|--|--|

|  |  |  |  |
|--|--|--|--|
|  |  |  | <p>(2) 系统提供展示任意日期院感危险因素全院汇总的指标值的功能。</p> <p>(3) 系统提供展示任意日期任意病区住院患者人数、处在感染状态的患者人数、现患率、住院患者人数、处在感染状态的患者人数过去 2 周的变化趋势图的功能。</p> <p>(4) 系统提供汇总后的指标值点击后可以显示对应患者明细信息的功能。</p> <p><b>(六) 风险预警</b></p> <p>1. 系统自带风险分析体系，根据患者的全方位易感因素，判定患者的感染风险值，预警出科室的高风险感染患者</p> <p>2. 根据时间线刻录高风险患者的感染风险点，系统自动提醒临床，进行风险环节的提前干预，智能的根据不同类型的风险因素发送针对性的干预形式（评估表、SOP、防控措施落实表等）和干预内容从源头上降低医院感染发生率</p> <p>3. 干预结果同步至院感专职人员，如果临床未及时处理，专职人员可利用系统进行人工干预</p> <p>▲4. 针对高风险感染患者的感染风险点，用户可在页面上查看干预记录列表、干预详情、风险评估表，全面的掌握患者的风险点干预情况；且可直接点击进行 PDCA 循环质量管理，涉及问题记录、原因分析、考核结果等环节，帮助用户有针对性的、持续的改进临床医疗质量。</p> <p><b>(七) 目标性监测</b></p> <p>1. 系统提供 ICU 目标性监测的功能。</p> <p>(1)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 ICU 病区的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尿道插管使用率、中央血管导管使用率、呼吸机使用率、尿道插管相关泌尿道感染发病率、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 ICU 监测日志的功能。</p> <p>(3) 系统提供临床病情等级评定的功能。医生可以根据患者病情对 ICU 患者进行病情评定。</p> <p>(4)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月份各 ICU 病区的调整感染发病率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 NICU 目标性监测的功能。</p> <p>(1)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新生儿患者医院感染发生率、不同出生体重分组新生儿千日感染发病率、新生儿患者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1000g 新生儿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使用率、新生儿呼吸机使用率、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新生儿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p> <p>(3)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1001~1500g 出生体重分组新生儿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使用率、新生儿呼吸机使用率、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p> |
|--|--|--|--|

|  |  |  |  |
|--|--|--|--|
|  |  |  | <p>感染发病率、新生儿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的功能。</p> <p>(4)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1501~2500g 出生体重分组新生儿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使用率、新生儿呼吸机使用率、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新生儿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的功能。</p> <p>(5)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2500g 出生体重分组新生儿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使用率、新生儿呼吸机使用率、新生儿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新生儿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的功能。</p> <p>(6)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不同出生体重分组新生儿脐或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新生儿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的功能</p> <p>3. 系统提供细菌耐药性监测的功能。</p> <p>(1)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检出率、多重耐药医院感染致病菌分离绝对数、多重耐药医院感染致病菌对抗菌药物耐药率、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发生率、多重耐药菌感染例次千日发生率、多重耐药菌定植例次千日发生率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不同医院感染病原体构成比、医院感染致病菌对抗菌药物的耐药率的功能。</p> <p>(3)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耐甲氧西林的金黄色葡萄球菌、耐万古霉素的粪肠球菌、耐万古霉素的屎肠球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大肠埃希菌、耐三、四代头孢菌素的肺炎克雷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大肠埃希菌、耐碳青霉烯类的肺炎克雷伯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鲍曼不动杆菌、耐碳青霉烯类的铜绿假单胞菌)检出率的功能。</p> <p>(4)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9大重点菌)医院感染发生率、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的功能。</p> <p>(5)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多重耐药菌(9大重点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生率、定植例次发生率的功能。</p> <p>(6)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血标本培养各病原体分离绝对数及构成比的功能。</p> <p>▲(7)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致病菌的绝对数及构成比的功能。</p> <p>(8)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能自动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致病菌抗菌药物敏感性试验中不同药物药敏试验的总株数、敏感数、中介数、耐药数、敏感率、中介率、耐药率的功能。</p> <p>(9)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检出菌排名前五的细菌名称及耐药情况的功能。</p> <p>▲(10)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检出多重耐药菌检出人数、隔离人数、隔离率、多重耐药菌未隔离人数、未隔离率,以及多重耐药菌检出 2H 隔离人数、隔离率的功能。</p> |
|--|--|--|--|

|  |  |  |  |
|--|--|--|--|
|  |  |  | <p>(11) 系统提供统计结果明细钻取和明细结果导出的功能。</p> <p>4. 系统提供抗菌药物监测的功能。</p> <p>(1)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出院患者口径下抗菌药物使用率、出院患者不同等级抗菌药物使用前送检率、不同目的抗菌药物使用率、人均使用抗菌药物品种数、抗菌药物使用品种及天数统计以及出院患者分级管理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口径下抗菌药物使用率、不同等级抗菌药物使用前送检率、不同用药目的抗菌药物使用率、住院患者联用情况、抗菌药物品种和使用天数统计, 人均使用抗菌药物天数、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限制类抗菌药物治疗性使用前病原学送检率、特殊类抗菌药物治疗性使用前病原学送检率、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治疗前血培养送检率、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治疗前血培养送检率的功能。</p> <p>(3) 系统提供抗菌药物使用率统计, 可根据抗菌药物等级、给药方式、开药医生、医生等级、抗菌药物名称等不同维度任意组合统计计算观察期内抗菌药物使用人数、使用率、治疗用抗菌药物使用人数、治疗用抗菌药物使用率、预防用抗菌药物使用人数和预防用抗菌药物使用率的功能。</p> <p>(4)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预防使用抗菌药物构成比、治疗使用抗菌药物构成比的功能。</p> <p>(5)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对各致病菌耐药超过标准值的抗菌药物种类的功能。</p> <p>(6)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医院感染诊断相关病原学送检率、联合使用重点药物前病原学送检率的功能。</p> <p>5. 系统提供手术目标性监测的功能。</p> <p>(1) 系统提供以不同维度组合进行手术记录搜索的功能, 包括住院时间/手术时间, 切口等级、手术分类、手术医生、限定手术时长、是否医院感染、是否手术部位感染等因素条件进行手术搜索。</p> <p>(2) 系统提供针对某具体手术进行手术部位感染、手术感染登记等操作的功能。</p> <p>(3) 系统提供手术回访信息登记的功能。回访人员可针对手术患者的身体状况、伤口情况和其他情况进行回访信息填写。</p> <p>(4)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患者手术部位感染发病率、手术患者术后肺部感染发病率、急诊手术患者医院感染发生率/肺部感染发生率、择期手术患者医院感染发生率/肺部感染发生率、清洁手术甲级愈合率、清洁手术手术部位感染率的功能。</p> <p>(5)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按危险指数统计各类危险指数手术部位感染发病率的功能。</p> <p>(6)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按手术医师(代码)统计医师感染发病专率、按不同危险指数感染发病专率的功能。</p> |
|--|--|--|--|

|  |  |  |  |
|--|--|--|--|
|  |  |  | <p>(7)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NNIS 分级手术部位感染率以及不同手术部位感染率的功能。</p> <p>(8) 系统提供统计手术 75 百分位数统计的功能。系统提供按 75 百分位手术时间统计 NNIS 分级手术部位感染率的功能。</p> <p>(9)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平均危险指数、医师调整感染发病专率的功能。</p> <p>(10)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切口愈合率统计以及手术室相关手术部位感染率的功能。</p> <p>(11)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术前预防用药率、手术预防用药率、术前 0.5-2 小时给药率、手术术前 0.5h~1h 给药百分率、术前 0.5h~2h 给药百分率、术后停药率的功能。</p> <p>(12)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手术时间大于 3h 的手术中抗菌药物追加执行率和术中失血量大于 1500ml 情况下抗菌药物追加执行率的功能。</p> <p>(13)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 I 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I 类切口手术预防使用抗菌药物天数、I 类切口手术术后 24 小时内抗菌药物停药率、各手术医师的手术术前 0.5h~2h 给药百分率、手术时间大于 3h 的手术中抗菌药物追加执行率的功能。</p> <p><b>(八) 血透监测</b></p> <p>▲1. 系统提供按照《WS/T 312-2023 医院感染监测标准》开展门诊血液透析感染事件监测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登记《门诊血液透析患者月报表》的功能，代替原有的使用纸质报卡的工作流程，帮助监测人员线上数据采集工作。</p> <p>3. 系统提供《门诊血液透析患者月报表》在线预览、导出打印的功能。</p> <p>4. 系统提供登记《门诊血液透析感染事件监测表》的功能，代替原有的使用纸质报卡的工作流程，帮助监测人员进行线上数据采集工作。</p> <p>5. 系统提供《门诊血液透析感染事件监测表》在线预览、导出打印的功能。</p> <p>6. 系统提供对血透室填报的《门诊血液透析感染事件监测表》统计的功能，包括血液透析感染事件发生率、血管通路感染发生率、血管通路相关性血流感染发生率、血管穿刺部位感染发生率等血液透析感染事件 4 项质控指标。</p> <p>7. 系统提供门诊血液透析感染事件 4 项质控指标导出、统计图表查看的功能。</p> <p>8. 系统提供登记《门诊血液透析患者血源性病原体监测表》的功能，代替原有的使用纸质报卡的工作流程，帮助监测人员进行线上数据采集工作。</p> <p>9. 系统提供《门诊血液透析患者血源性病原体监测》在线预览、导出打印的功能。</p> <p>10. 系统提供对《门诊血液透析患者血源性病原体监测》统计</p> |
|--|--|--|--|

|  |  |  |   |
|--|--|--|---|
|  |  |  | <p>的功能，包括新入患者传染病标志物检验完成率、长期血液透析患者传染病标志物定时检验完成率、HBV 阳转率、HCV 阳转率、HIV 阳转率、梅毒阳转率等血液透析血源性病原体 6 项质控指标。</p> <p>11. 系统提供血液透析血源性病原体 6 项质控指标导出、统计图表查看的功能。</p> <p>12. 系统提供报卡权限管理的功能，支持不同用户不同管理权限。</p> <p>13. 系统提供展示血液透析操作日志的功能，能展示用户操作记录。</p> <p><b>(九) 消毒灭菌监测</b></p> <p>1. 系统提供监测数据的手工录入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自动判断监测结果是否合格的功能。</p> <p>3. 系统提供空气、物表、手的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的功能。</p> <p>4. 系统提供一次性无菌物品的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的功能。</p> <p>5. 系统提供手术器械、口腔诊疗器械的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的功能。</p> <p>6. 系统提供灭菌器生物学监测、清洗质量监测、一般医疗用品的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的功能。</p> <p>7. 系统提供呼吸机管路、床单位的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的功能。</p> <p>8. 系统提供软式内镜、硬式内镜的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的功能。</p> <p>9. 系统提供手术室、移植病房、监护室、配液间、实验室的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的功能。</p> <p>10. 系统提供透析液、置换液、反渗水、A 液、内毒素的监测报告、的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的功能。</p> <p>11. 系统提供消毒剂、灭菌剂的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的功能。</p> <p>12. 系统提供紫外线灯强度的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的功能。</p> <p>13. 系统提供被服监测、食品卫生监测、病菌定性的监测报告浏览、编辑、配置、搜索、导出、打印的功能。</p> <p><b>(十) 手卫生监测</b></p> <p>1. 系统提供手卫生依从性、正确性监测的功能。</p> <p>(1) 系统提供院感兼职人员进行手卫生依从性科室自查结果登记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院感专职人员进行手卫生依从性院感抽查结果登记的功能。</p> <p>(3) 系统提供手卫生依从性调查记录搜索的功能。</p> <p>(4) 系统提供任意时段全院及各调查病区的手卫生依从性、正确性统计、明细钻取的功能。</p> <p>(5) 系统提供任意时段全院及各调查病区的院级、科级手卫</p> |
|--|--|--|---|

|  |  |  |   |
|--|--|--|---|
|  |  |  | <p>生依从性、正确性统计，明细钻取的功能。</p> <p>(6) 系统提供任意时段全院及各调查病区各个被调查职业的手卫生依从性、正确性统计、明细钻取的功能。</p> <p>(7) 系统提供任意时段全院及各调查病区各个手卫生洗手征的手卫生依从性、正确性统计、明细钻取的功能。</p> <p>(8) 系统支持手卫生调查明细结果导出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手卫生知晓情况监测的功能。</p> <p>(1) 系统提供院感兼职人员进行手卫生知晓情况科室自查结果登记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院感专职人员进行手卫生知晓情况院感抽查结果登记的功能。</p> <p>(3) 系统提供手卫生知晓情况调查记录搜索的功能。</p> <p>(4) 系统提供任意时段全院及各调查病区的手卫生知晓率统计、明细钻取的功能。</p> <p>(5) 系统提供任意时段全院及各调查病区的院级、科级手卫生知晓率统计、明细钻取的功能。</p> <p>(6) 系统提供任意时段全院及各调查病区各个被调查职业的手卫生知晓率统计、明细钻取的功能。</p> <p>(7) 系统提供任意时段全院及各调查病区各个手卫生知晓情况相关问题回答情况的统计、明细钻取的功能。</p> <p>(8) 系统提供手卫生调查明细结果导出的功能。</p> <p>▲3. 系统提供手卫生耗材统计的功能。</p> <p>(1) 系统提供自动从物资管理系统获取洗手液、手消毒剂申领数据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各病区洗手液、手消毒剂申领用量统计、每床每日消耗量的功能。</p> <p><b>(十一) 医务人员血源性病原体职业暴露监测</b></p> <p>(1) 系统提供登记暴露者基本情况、本次暴露方式、发生经过描述、暴露后紧急处理、血源患者评估、暴露者免疫水平评估、暴露后的预防性措施、暴露后追踪检测、是否感染血源性病原体结论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医务人员录入职业暴露相关信息的功能。</p> <p>(3) 系统提供保护医务人员隐私的保密功能。</p> <p>(4) 系统提供到期提醒疫苗接种、追踪检测的功能。</p> <p>(5) 系统提供职业暴露信息统计分析的功能。</p> <p>(6) 系统提供可提醒针刺伤医护人员进行后续检查的功能。</p> <p>(7) 系统提供对针刺伤医护人员随访的功能。</p> <p>(8) 系统提供针刺伤事件登记信息搜索的功能。</p> <p>(9) 系统提供针刺伤事件登记导出、打印报告、按工龄、职业、暴露科室、暴露途径进行统计的功能。</p> <p><b>(十二) 统计指标相关</b></p> <p>1. 系统提供统计《2015 十三项院感质控指标》的功能。</p> <p>(1)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发病(例次)率的功能。</p> |
|--|--|--|---|

|  |  |  |  |
|--|--|--|--|
|  |  |  | <p>(2)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任意时点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现患（例次）率的功能。</p> <p>(3)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院感染病例漏报率的功能。</p> <p>(4)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发现率的功能。</p> <p>(5)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多重耐药菌感染检出率的功能。</p> <p>(6)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务人员手卫生依从率的功能。</p> <p>(7)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的功能。</p> <p>(8)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的功能。</p> <p>(9)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I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的功能。</p> <p>(10)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 I 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的功能。</p> <p>(11)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的功能。</p> <p>(12)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的功能。</p> <p>(13) 系统提供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导尿管相关泌尿系感染发病率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 2023 监测标准补充指标的功能。</p> <p>(1) 除了和 2015 相同的监测指标外，系统提供对在院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急诊患者（如急诊抢救室、急诊监护病房的患者）、日间手术患者进行监测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剔除同一患者同一部位重复菌株的功能，统计剔除重复菌后统计微生物室分离的细菌和药物敏感试验结果。</p> <p>(3) 系统提供《WS/T 312-2023 医院感染监测标准》要求的《医院工作人员感染性疾病职业暴露登记表》的功能。</p> <p>4. 系统提供《医院感染管理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4）》系统支持提供根据《医院感染管理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4 版）》要求统计以下指标：</p> <p>(1) 感控专职人员床位比。</p> <p>(2) 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手卫生依从率。</p> <p>(3) 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p> <p>(4) 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新生儿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p> <p>(5) 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千日特定多重耐药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p> <p>(6) 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联合使用重点抗菌药</p> |
|--|--|--|--|

|  |  |  |   |
|--|--|--|---|
|  |  |  | <p>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p> <p>(7) 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 I 类切口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p> <p>(8) 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住院患者 I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p> <p>(9) 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p> <p>(10) 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p> <p>(11) 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导尿管相关尿路感染发病率。</p> <p>(12) 任意时段全院及各病区的血液透析相关感染发病率。</p> <p>3. 系统提供其他统计指标的功能。</p> <p>(1) 系统提供现患调查口径下统计医院/社区感染率、医院/社区感染部位分布、医院/社区感染病原体部位分布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现患调查明细表、现患调查科室统计、现患调查应按因素统计的功能。</p> <p>(3) 系统提供现患调查口径下医院/社区感染率趋势统计的功能，支持自定义时间、间隔周期、任意科室、支持展示 13 个目标值趋势分析。</p> <p>(4) 系统提供出院患者调查口径下统计医院/社区感染率、医院/社区感染部位分布、医院/社区感染病原体部位分布、易感因素、三管相关发病率、死亡统计、医院感染转归情况统计、医院感染送检情况、医院感染漏报的功能。</p> <p>(5) 系统提供统计出院患者调查口径下医院/社区感染率、日医院感染率、三管发病率趋势统计的功能，自定义时间、间隔周期、任意科室、支持展示 13 个目标值趋势分析。</p> <p>(6) 系统提供统计住院患者调查口径下医院/社区感染率、日医院感染率、医院/社区感染部位分布、医院/社区感染病原体部位分布、易感因素、三管相关发病率、迟报、临床预警处理率、院感科工作量、医院感染送检情况的功能。</p> <p>(7) 系统提供统计住院患者调查口径下医院/社区感染率、日医院感染率、三管发病率趋势的功能，支持自定义时间、间隔周期、任意科室、支持展示 13 个目标值趋势分析。</p> <p><b>(十三) 全方位统计功能</b></p> <p>1. 系统提供组织机构三级及以上汇总的功能。系统提供按组织机构层级（全院、内科/外科、病区）统计质控指标的功能，自动汇总下一级组织机构的质控指标值，便于用户能够掌握小到每个病区大到全院的整体感染情况。</p> <p>2. 系统提供按用户权限统计的功能。系统提供按照用户权限统计质控指标的功能，用户仅能看到自己权限内组织机构的统计结果，同一功能页面不同权限用户看到的结果不同，支持统计结果分院区管理。</p> <p>3. 系统提供实时预测统计结束时间的功能。用户需要对全院范围、长时间段的住院患者的各种感染危险因素进行分析统计，会面临几万或几十万的住院患者的长时间数据分析，用户需要提</p> |
|--|--|--|---|

|  |  |  |   |
|--|--|--|---|
|  |  |  | <p>前获知预计完成的时间，及时掌握统计进度。当涉及海量的数据计算时，系统应可以分组统计，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患者计算数量、分组数量、预计耗时、实际耗时、剩余耗时、每组平均耗时，让用户能够评估统计的整体进度。</p> <p>4. 系统提供统计单位自定义排序的功能。系统提供按照指定病区顺序显示统计结果的功能，以符合用户对统计报表中各个病区顺序的预期。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进行病区结果排序，统计结果和用户自行定义的病区顺序显示一致。</p> <p>5. 系统提供计算规则展示的功能。系统提供展示每个统计指标的计算逻辑的功能。感染统计信息涉及到各种数据的逻辑处理，一般的计算逻辑都在后台程序中进行实现，用户不知道统计数据是如何计算和产生的。系统提供计算逻辑的透明化，能够展示每一个统计指标的具体判断逻辑，便于用户对统计规则的认识，便于用户对统计规则和结果的核查。</p> <p>6. 系统提供统计结果钻取明细的功能。系统提供点击全院、内科/外科、任意病区的“分母”、“分子”均可以弹出对应患者在对应“分母”、“分子”上计算的结果值和患者明细的功能。以医院感染(例次)率为例，用户点击住院人数、医院感染人数、医院感染例次，都可以弹出结果值对应的明细信息，且对应的明细记录的结果值之和与钻取前点击的结果值一致。明细信息包括患者住院标识号、计数结果值、患者姓名、入院时间、入院科室、出院时间、出院科室、入院诊断、出院诊断、感染时间、感染部位、感染类型、转归情况、转归时间。</p> <p>7. 系统提供展示计算过程的功能。系统提供展示一个患者在当前口径下的统计结果值的基础上，点击一个患者的“结果值”会展示该患者在特定统计口径下计算该结果值的计算过程的功能，包括所有逻辑环节，每个逻辑环节的输入输出展示，便于感控人员了解统计规则，快速核查规则，快速定位统计 bug。</p> <p>▲8. 系统提供报表快照及统计对比的功能。系统提供对一次统计的结果、统计的过程、统计的原始患者数据拍照片的功能。监测人员统计操作时可以将统计的结果、统计的过程、统计的原始患者数据存储下来。系统提供两次快照对比功能，监测人员可以知道两次统计之间到底哪些患者的数据发生了变化，发生了什么变化，对结果造成了什么影响。有差异的结果直接标红，点击差异的结果，直接显示原始数据差异。</p> <p>9. 系统提供统计图片一键保存的功能。系统提供统计结果图表下载的功能。用户可以直接使用下载的图表进行报告的撰写。Flash 当前存在安全隐患以及不再更新的情况，系统不使用 Flash 进行图表创建。</p> <p>10. 系统提供自定义表格导出样式的功能。系统提供按照用户定义的表格样式导出统计结果的功能。医院业务统计报表针对统计数据有固定的表格样式，针对于该项信息，系统应该支持导出用户定义的表格样式信息，减少用户在调整格式的工作耗时。</p> <p>11. 系统提供导出指定表头的明细数据表格的功能。针对感染</p> |
|--|--|--|---|

|  |  |  |   |
|--|--|--|---|
|  |  |  | <p>信息需要留存明细数据存档的情况，系统支持明细数据按照用户表头信息进行导出，减少用户再编辑的工作量。</p> <p>12. 系统提供任意时间段数据统计的功能。用户可以自由选择需要统计的时间段来进行数据统计。以医院感染率为例，例如：用户可以选择统计 2023 年 06 月 08 日到 2023 年 06 月 28 日的医院感染率，系统应提供出对应时间段的住院人数、医院感染人数、医院感染率。</p> <p>13. 系统提供指定任意病区进行统计的功能。系统提供用户可以通过选择指定病区来进行对目标病区监测的功能。</p> <p>14. 系统提供指标变化趋势统计的功能。系统提供按照天、月、季度、年为间隔统计全院、内科/外科、病区的感染趋势统计的功能。用户可以通过趋势情况评估和分析干预措施的有效性。</p> <p>15. 系统提供趋势统计钻取明细的功能。系统提供全院、内科/外科、任意病区的感染趋势明细钻取信息的功能。</p> <p>16. 系统提供隐藏全为零值的行与列的功能。系统提供隐藏所在单位统计指标全部为 0 隐藏行与列的功能。用户在统计数据信息时，能够按照显示所有病区或者隐藏结果值全为 0 的病区，按照用户自定义显示全为 0 的单位结果。</p> <p>17. 系统提供统计指定患者或排除指定患者的功能。在进行整体数据分析时，可能需要剔除部分患者来进行整体数据的分析，系统支持统计指定患者或者排除指定患者的功能，能够在不影响整体统计变化的情况下，减少差异个体对整体统计的数据影响。</p> <p>18. 系统提供按照用户定义显示小数有效位数的功能。在进行数据分析时，尤其是针对于千分率的数据统计，对于数据统计的准确性、专业性都有要求，系统提供按照用户要求，显示统计率时保留几位小数。</p> <p>19. 系统提供疑似感染暴发预警提醒的功能。系统提供疑似现患暴发、疑似感染暴发、疑似发热暴发的感染预警提醒的功能，用于提醒用户关注感染率超过正常阈值的病区，及时提供干预和控制措施，以减少感染暴发的可能性。</p> <p>20. 系统提供统计结果按照用户自定义阈值进行标识的功能。统计数据涉及数据信息较多的情况下，需要特别关注的信息不显著，系统提供对超过阈值的信息进行标识的功能，用于提醒用户关注超标病区，及时进行干预处理。</p> <p>21 系统提供对统计结果按照分类方式进行汇总的功能。院感专职人员可以对科室按照疾病、院区、重点科室的分类来进行分别统计结果，从不同的维度来对科室的院感监测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制定针对性的改进措施。</p> <p>▲22. 系统提供多套感控指标统计规则库的功能。院感专职人员既可以使用采购人的个性化统计内容开展日常工作，也可以切换为其他示范医院的统计内容来开展工作。同时，针对于以往的个性化修改报表统计，能够保障升级前后统计功能列表一致，避免由于医院个性化报表修改在升级后重新修改的问题。</p> <p><b>(十四) 数据上报工作</b></p> |
|--|--|--|---|

|  |  |  |  |
|--|--|--|--|
|  |  |  | <p>▲1. 系统提供抗菌药物专项上报的功能。</p> <p>根据卫生健康委员会《提高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专项活动，系统提供。</p> <p>(1) 系统提供统计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医院感染诊断相关病原学送检率、联合使用重点药物前病原学送检率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导出符合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上报要求的数据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现患率上报的功能。</p> <p>(1) 系统支持全国医院进行现患率数据上报工作。</p> <p>(2) 系统提供指定统计日期现患率数据导出的功能。</p> <p>(3) 系统提供现患率床旁调查表的功能。</p> <p>▲3. 系统提供省院感监测平台数据上报的功能。</p> <p>(1) 系统提供对上报数据包进行加密，避免患者敏感数据泄露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导出符合区域质控中心规定的过程类数据的功能。</p> <p>(3) 系统提供无缝对接上报平台。上报人员不需要再进行二次处理，直接上报医院过程化数据的功能。</p> <p>(4) 支持建立“医院→全国医院感染监控管理培训基地”上报体系。</p> <p><b>(十五) 临床干预</b></p> <p>1. 系统提供医院感染监测专业人员与临床医师交流的功能。</p> <p>(1) 系统提供监测人员和临床医生对疑似医院感染病例沟通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监测人员和临床医生基于一个患者交流的功能。</p> <p>(3) 系统提供监测人员主动发送消息给临床医师的功能。</p> <p>(4) 系统提供发送消息选择模板、自动发送多重耐药菌干预消息的功能。</p> <p>(5) 系统提供未读消息提醒的功能。</p> <p>(6) 系统提供以患者为单位显示所有交流信息的功能。</p> <p>(7) 系统提供记录监测人员和临床医生交流双方账号的功能。</p> <p>(8) 系统提供交流信息查询的功能，参数包括发送时间、病例 ID、患者病区、发送人账号。</p> <p>(9) 系统提供消息内容模糊查询、医院感染监测人员干预管理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干预推送的功能。</p> <p>(1) 系统提供干预措施推送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感染防控要点等内容推送给医生的功能。</p> <p>3. 系统提供临床医生反馈的功能。</p> <p>(1) 系统提供临床医师主动发送消息给监测人员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临床医师确认、排除的功能。</p> |
|--|--|--|--|

|  |  |  |  |
|--|--|--|--|
|  |  |  | <p>(3) 系统提供临床医生排除预警时需要先发消息给监测人员解释排除理由的功能。</p> <p>(4) 系统提供临床医师编辑、移动感染例次的功能。</p> <p>(5) 系统提供临床医师主动上报、全部确认的功能。</p> <p>4. 系统提供医院感染知识学习的功能。</p> <p>(1) 系统提供监测人员维护感染学习知识库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临床医生学习感染知识的功能。</p> <p>(3) 系统提供医院感染学习知识访问量统计的功能。</p> <p><b>(十六) 院感报卡管理</b></p> <p>1. 系统提供 PDCA 持续改进的功能。</p> <p>(1) 系统提供信息化开展院感督导工作的功能，系统提供院感督导持续质量改进表和临床科室自查结果登记表。</p> <p>(2) 系统提供按照报卡登记的方式实现 PDCA 持续改进的功能，院感兼职人员登记上报病区持续改进项目情况，院感专职人员进行审核确认。</p> <p>(3) 系统提供 PDCA 登记流程管理的功能，不同流程环节显示内容不同。</p> <p>(4) 系统提供 PDCA 权限管理的功能，不同用户有不同管理权限。</p> <p>(5) 系统提供对 PDCA 持续改进结果在线预览、导出打印的功能。</p> <p>(6) 系统提供对 PDCA 持续改进登记结果进行统计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多重耐药菌隔离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管的功能。</p> <p>(1) 系统提供按照医院多重耐药菌隔离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督导工作流程定制登记表的功能，支持代替原有的纸质报卡登记流程，帮助院感专职人员进行线上数据采集工作。</p> <p>(2) 系统提供 MDRO 感染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督查表的功能。</p> <p>(3) 系统提供多重耐药菌感染患者消毒隔离实施记录表的功能。</p> <p>(4) 系统提供多重耐药菌隔离防控措施依从率统计的功能。</p> <p>(5) 系统提供多重耐药菌报卡流程登记管理的功能，不同流程环节显示内容不同。</p> <p>(6) 系统提供多重耐药菌报卡权限管理的功能，不同用户有不同管理权限。</p> <p>(7) 系统提供多重耐药菌报卡自动填充的功能，自动填充一些有电子信息的填写项目。</p> <p>(8) 系统提供多重耐药菌报卡展示操作日志的功能，展示用户操作记录。</p> <p>(9) 系统提供多重耐药菌报卡联动登记的功能，根据填写项目不同显示不同的登记内容。</p> <p>(10) 系统提供多重耐药菌报卡统计的功能，按照登记内容进行统计。</p> <p>(11) 系统提供多重耐药菌报卡自动生成的功能，按照定制规则自动生成待处理报卡。</p> |
|--|--|--|--|

|  |  |  |   |
|--|--|--|---|
|  |  |  | <p>(12) 系统提供多重耐药菌报卡登记结果搜索的功能。</p> <p>(13) 系统提供多重耐药菌报卡在线预览、导出打印的功能。</p> <p>3. 系统提供三管相关预防与控制措施督查表的功能。</p> <p>(1) 系统提供信息化开展导管相关感染的预防与控制措施督导工作的功能，系统提供三管相关预防与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督查表、导管拔管指证评估表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统计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液感染核心防控措施执行率的功能。</p> <p>(3) 系统提供统计呼吸机相关肺炎核心防控措施执行率的功能。</p> <p>(4) 系统提供统计导尿管相关尿路感染核心防控措施执行率的功能。</p> <p>4. 系统提供手术部位感染防控措施检查的功能。</p> <p>(1) 系统提供信息化开展手术目标性监测工作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 I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防控措施落实核查表、手术部位感染目标性监测登记表的功能。</p> <p>(3) 系统提供开展各类型手术的目标性监测工作的功能，如“甲状腺”类手术、“关节置换”类手术及感染情况监测。</p> <p>(4) 系统提供展示各类手术患者手术情况明细及导出的功能。</p> <p>(5) 系统提供开展不同切口等级的目标性监测工作的功能，如“ I 类切口”手术及感染情况监测。</p> <p>(6) 系统提供展示不同切口等级手术患者手术情况明细及导出的功能。</p> <p>(7) 系统提供开展不同危险指数的目标性监测工作的功能，如“NNIS=1”手术及感染情况监测。</p> <p>(8) 系统提供展示不同 NNIS 分级手术患者手术情况明细及导出的功能。</p> <p>(9) 系统提供开展术后回访登记工作的功能，提供导出、打印术后回访记录单。</p> <p>▲5. 系统提供现患调查工作的功能。</p> <p>(1) 系统提供按照医院实际现患调查工作的流程定制报卡登记功能，支持代替原有的纸质现患个案表登记流程，帮助院感专职人员进行线上数据采集、审核工作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批量生成现患个案登记表报卡的功能。</p> <p>(3) 系统提供现患报卡权限管理的功能，支持不同用户不同管理权限。</p> <p>(4) 系统提供现患报卡自动填充的功能，自动填充填写项目。</p> <p>(5) 系统提供现患报卡展示操作日志的功能，能展示用户操作记录。</p> <p>(6) 系统提供现患报卡联动登记的功能，填写项目不同显示不同的登记内容。</p> <p>(7) 系统提供现患报卡统计的功能，按照登记内容进行统计。</p> <p>(8) 系统提供统计结果明细钻取和导出的功能。</p> |
|--|--|--|---|

|  |  |  |   |
|--|--|--|---|
|  |  |  | <p>(9) 系统提供现患报卡自动生成的功能，按照定制规则自动生成待处理报卡。</p> <p>(10) 系统提供现患报卡登记结果搜索的功能</p> <p>(11) 系统提供现患报卡在线预览、导出打印的功能。</p> <p><b>(十七) 系统提醒功能</b></p> <p>1. 系统提供疑似医院感染暴发提醒的功能。系统提供展示疑似医院感染暴发的科室列表功能；支持展示任意日期任意病区连续七天内同一科室检出相同病原菌的患者明细的功能；支持展示任意日期任意病区连续七天内同一科室检出相同病原菌的药敏结果对比的功能。</p> <p>2. 系统提供职业暴露追踪监测提醒的功能。系统提供提醒专职医生当日需要完成的职业暴露报卡跟踪的功能。</p> <p><b>(十八) 其他辅助功能</b></p> <p>系统提供院区分级管理的功能。系统提供院区分级管理，根据医院的院区区域管理人员划分，监测人员分别管理负责的病区，减少筛选负责病区的工作。同时也能够对全院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例如，监测人员既可以只对 A 院区的疑似感染病例进行处理，又可以汇总统计包括 B 院区在内的医院感染相关数据。</p> <p><b>(十九) 临床医生工作站</b></p> <p>1. 系统提供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自动以任务列表的形式展现给临床医生的功能，无需监测人员操作。</p> <p>2. 系统提供疑似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区分在院患者、出院患者的展示给临床医师的功能。</p> <p>3. 系统提供临床医师主动上报医院感染病例的功能，临床医师可以对系统未自动筛查出的、由临床医生诊断的医院感染病例进行上报。</p> <p>4. 系统提供医院感染病例预警处理功能。系统向临床医师提供展示患者入院以来的感染诊断信息、提供快速“确认”疑似感染、快速“排除”疑似感染、提供快速“排除全部疑似诊断”疑似感染、快速“确认全部疑似诊断”疑似感染的功能。</p> <p>5. 系统提供临床医师可以主动发送消息给医院感染监测人员，支持若临床医生排除预警，需要先发消息给医院感染监测人员解释排除理由，临床医师编辑、移动、主动上报的功能。</p> <p>6. 系统提供临床医生进行职业暴露填写提醒、手卫生依从性调查登记的功能。</p> <p>7. 系统提供临床医务人员提供任意时段的 ICU、NICU 监测日志、手术相关数据统计、细菌耐药性相关数据统计、抗菌药物使用相关统计的功能。</p> <p>8. 系统提供临床医务人员按照所属科室进行医院感染相关数据的统计的功能，包括医院感染现患率、医院感染率、医院感染漏报率、多重耐药菌检出率、多重耐药菌感染发生(例次)率、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I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I 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中央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生率、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导尿管相关尿路感</p> |
|--|--|--|---|

|  |  |  |   |
|--|--|--|---|
|  |  |  | <p>染发病率、手卫生依从率。</p> <p><b>(二十) 环境检测</b></p> <p>1. 系统支持按照流程化方式开展消毒效果监测，适用于通过系统执行条码采样、扫码接收、审核报告流程的监测场景。包括空气监测、物表监测、手监测、一次性无菌物品监测、灭菌器械物品监测(手术器械、口腔诊疗器械、眼科诊疗器械)、灭菌器生物学监测、消毒质量监测(一般医疗用品、呼吸机管路、床单位)、清洗质量监测、软/硬式内镜监测、手术室/移植病房/监护室等洁净医疗用房性能监测、透析液体监测、消毒灭菌剂监测、被服监测、食品卫生监测、口腔用水监测、医用水监测、污水监测、新冠病毒监测</p> <p>2. 系统支持按照条码打印、扫码接收、结果登记、报告审核的流程开展消毒效果监测</p> <p>3. 系统支持提供按照监测病区展示采样检验执行进度</p> <p>4. 系统支持消毒灭菌耗材申请流程，支持消毒监测结果自动判断是否合格</p> <p>5. 系统支持院感抽检和科室自检监测流程，支持不合格标本复检功能、不合格报告改进措施评价</p> <p>6. 系统支持消毒灭菌报告打印和导出功能，支持采样者、报告者、审核者签名功能</p> <p>7. 系统支持按照项目或者报告进行报告查询或者打印功能</p> <p>8. 系统支持消毒灭菌总体效果、异常项目监测总览功能</p> <p>9. 系统支持统计任意时段全院及各个监测病区采样标本合格率统计、各个监测项目培养合格率统计、采样材料使用成本统计。</p> <p><b>(二十一) 知识库(考试系统)</b></p> <p>▲1. 提供在线考试平台管理模块；</p> <p>2. 多种文件格式学习材料提供上传和下载管理；</p> <p>3. 内置医院感染考试题库数达 5400+，每个题目设有知识标签分类，包括行业标准、感染性疾病诊断、职业防护、医疗废物、手卫生、消毒灭菌、医院感染与暴发、织物清洗等；</p> <p>▲4. 支持考试题库新增、编辑、删除、统计功能；</p> <p>5. 支持视频学习，可在线发布与查看视频，系统记录学员的有效学习时间，并对学员的学习效果进行评估。支持学习后，学员进行对应的考试测评，测评后记录保存学员的测评时间及分数；</p> <p>6. 批量导入题库及题目功能；</p> <p>7. 对题目进行编辑、删除、新增功能；</p> <p>8. 试卷新增、删除、编辑、导出、统计分析功能；</p> <p>9. 系统自动随机试卷功能；</p> <p>10. 可以创建固定试卷功能；</p> <p>11. 对单选、多选、判断等多种题型自动算分、自动解析功能；</p> <p>12. 对试题正确率详细分析；</p> <p>13. 对分数统计，包括最高分、最低分、低分人数、低分率、平均分、及格人数、及格率、优分人数、优分率及参加人数、缺考人数等；</p> |
|--|--|--|---|

|  |  |  |  |
|--|--|--|--|
|  |  |  | <p>14. 可以按科室统计不同分数区间得分人数；</p> <p>15. 用户自主选择在线考试时间，考试时自动时间提示；</p> <p>16. 试卷对不同用户、用户组配置功能；</p> <p>17. 提供在线专题练习、自动评分、自动解析功能。</p> <p><b>(二十二) 感控期刊</b></p> <p>1. 系统支持按照月、季度、半年、年生成院感分析报告。能自动提取各个来源的院感相关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自动生成对应的报告。</p> <p>2. 系统支持提供封面、摘要、目录、正文的报告内容结构。</p> <p>3. 系统支持自动生成段落、表格、图表的通讯内容。</p> <p>4. 系统支持通讯报告在线预览、在线打印、导出功能。</p> <p>5. 系统支持通讯报告结果重算功能。</p> <p>6. 系统支持通讯报告模板库功能，能够引用其他来源的通讯报告内容。</p> <p>7. 系统支持按照院区权限分别生成不同院区的通讯报告。</p> <p>8. 系统支持按照病区别名统计各个病区的监测结果。</p> <p>9. 系统可以结合院感监测相关行政管理要求和医院日常管理内容，自动生成数据分析报告。该报告包括不限于 15 年质控指标、24 年新质控指标、感术行动及体现 PDCA 闭环管理、风险分析，且该数据报告可实现系统自动生成、自动分析、导出打印。</p> |
|--|--|--|--|

|               |   |
|---------------|---|
| <b>二、商务要求</b>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p>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运维期          |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 1 年的无偿运维期。无偿运维期结束后每年维护费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8%。   |
| ▲报价要求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开发成本、人工成本、管理成本、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利润、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对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 ▲付款方式         |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余下的 5% 在运维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
| ▲售后服务         | 1. 合同期内采购人如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问题提出后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4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通过电话、远程解决不了的，成交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上门处理。                                  |

|                         |  |
|-------------------------|--|
|                         | <p>2. 成交供应商在系统升级、优化、改造时，提前告知相关部门，并由双方商定计划。此外，成交供应商提供办公电话号码及项目负责人、公司管理人员的移动电话号码，根据客户所反映问题，安排合适的技术人员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及时有效的远程支持。</p> <p>3. 使用培训：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前须提供不少于 2 场次培训，确保采购人业务部门系统使用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系统。</p>  |
| ▲验收标准                   | <p>1.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满足合同要求的系统功能，并能投入使用正常。</p> <p>2. 成交供应商培训采购人指定人员熟练使用本系统，并把项目涉及的所有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说明书、需求文件等）交与采购人。</p>  |
| ▲知识产权要求                 | <p>供应商应保证招标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技术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负责。</p>  |
| <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  |
| 业绩要求                    | <p>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承接过的同类型项目。</p>   |
| 履约能力                    | <p>1.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需投入相关专业技术力量，成立针对本项目的的项目小组，成员不得低于 3 人，并设置项目经理。</p> <p>2.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全国信息化工程师技能证书（如有）。</p> <p>3. 供应具或所投产品厂商有同类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有）。</p> <p>4.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投入人员配置表里的人员执行本项目和安排工作岗位，如在现场执行或验收中发现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投入人员配置表不符也无法做出合理解释或者说明的，即视为虚假投标不予验收通过，并终止本合同，退回之前活动所支付的所有费用，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并追究其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p> |
| 其他要求                    | <p>1. 因成交供应商或投产品厂商或其产品引起的法律纠纷、相关责任及由此引起的后果与采购人无关。由此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及产品开发商承担。</p> <p>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标准”提供技术指标和配置、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能力和培训方案等相应材料以供评审。</p>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该评审标准适用于 A 分标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 1   | 价格分     | <p>(1) 以资格和符合性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最后报价作为计算，其中以最后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br/>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 分</p>  | 10 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 2.1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p>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的非实质性要求无负偏离得 5 分，满分 5 分。</p> <p>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的非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采购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p> | 5 分  |
| 2.2 | 技术方案    | <p>一档（3 分）：技术方案较简单粗浅，对系统理解不清晰，架构简单，没有突出重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6 分）：技术方案基本满足系统配置要求，对系统有一定的理解，架构较简单可行，整体技术一般，内容基本合理；</p> <p>三档（9 分）：技术方案较为合理，对系统项目理解得当，架</p>      | 12 分 |

|     |        |  |     |
|-----|--------|--|-----|
|     |        | <p>构具有较好可行性，整体技术较好，结构划分合理，满足系统配置要求，对需求把握到位，系统功能描述详细，业务流程清晰、合理，具有详细的需求分析，可操作性、稳定性和扩展性合理；</p> <p>四档（12分）：整体方案详细，对系统有深刻理解，有较全面的描述；系统架构设计采用领先的系统架构，体系结构稳定高效，结构划分合理，对性能、安全及实现方式进行了详细分析，系统架构设计完整、科学，具有先进性。项目需求分析准确，系统功能描述详细，业务流程清晰、合理，具有详细的需求分析、业务流程图，系统界面设计，详细描述了各模块的功能。</p> <p><b>注：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要求不得分，按0分计。</b></p>   |     |
| 2.2 | 项目实施方案 | <p>一档（3分）：实施方案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详细，投入项目人员配置满足项目基本要求；</p> <p>二档（6分）：实施方案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投入项目人员配置为4-5人；</p> <p>三档（9分）：实施方案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完善，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备满足项目要求，提供有合理的项目实施周期、进度表；提供有整个项目的风险评估以及控制方案，投入项目人员配置为6-7人；</p> <p>四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提供有明确、合理的项目实施周期、进度表承诺；具有可控的计划；使用项目管理工具；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有明确的进度和管理措施，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措施，对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和措施。人员配置合理性优秀，拟投入人员8（含）人及以上。</p> <p><b>注：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要求不得分，按0分计。</b></p> | 12分 |
| 2.3 | 售后服务方案 | <p>一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故障响应时间等1-2项内容，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故障响应时间。有重点、难点且作出简单分析，方案</p>   | 12分 |

|     |         |   |     |
|-----|---------|---|-----|
|     |         | <p>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等，且简单描述了项目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并对本项目的售后驻场人员的分工有简单的安排等内容；</p> <p>三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重点突出、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技术服务、系统升级及维护，方案细致、合理、可行，有一定的服务经验，服务承诺和应急保障措施考虑较周全，并对本项目的售售后驻场人员的分工有合理的安排等内容，具有可行性；</p> <p>四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详细、合理、重点突出、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技术服务、系统升级及维护。方案细致、可行性高，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故障响应迅速，快捷，服务承诺考虑周全完整，并对本项目的售后驻场人员的分工和管理制度有合理的安排等内容，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解决方式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p> <p><b>注：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要求不得分，按0分计。</b></p> |     |
| 2.4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p>供应商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的，满足下面任意一项并提供证明材料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供应商在河池市内注册或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或设有常驻办公场所（含服务网点）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及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供应商未在河池市或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或设有常驻办公场所（含服务网点）的，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在河池市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或设有常驻办公场所（含服务网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4分  |
| 2.5 | 培训方案    | <p>一档（3分）：培训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培训人员配置简单、培训材料准备不充分，培训内容不够明确，培训方式刻板无新意，不能很好达到培训目标；</p> <p>二档（7分）：培训方案设计完善可行，培训人员配置合理，</p>   | 11分 |

|     |       |  |     |
|-----|-------|--|-----|
|     |       | <p>培训材料准备较充分，培训内容丰富，对培训需求有一定了解，培训方式较新颖，能够较好完成培训目标。</p> <p>三档（11分）：培训方案设计完善可行，培训人员配置合理，培训材料准备充分、多样，培训内容丰富，涵盖操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突发情况的多种预案，对培训需求有很好的了解，培训计划设计周全、详尽，培训方式注重创新，培训方式多元化易接受，能够很好达成培训目标。</p> <p><b>注：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要求不得分，按0分计。</b></p>   |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
| 3.1 | 拟投入人员 | <p>1.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且及具有同类型系统实施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3分，满分3分。</p> <p>2.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成员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全国信息化工程师技能证书的每个得3分，满分6分（同一人员具有多种证书不重复得分）。</p> <p><b>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b></p>   | 9分  |
| 3.2 | 履约能力分 | <p>1.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p> <p><b>注：提供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处于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对于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未查到符合条件的获证组织信息”或查询到状态为“失效”、“暂停”、“撤销”的，均属于认证无效，则不予认可准。</b></p> <p>2.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同类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p> <p><b>注：提供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b></p> | 16分 |

|           |       |   |    |
|-----------|-------|---|----|
| 3.3       | 项目业绩分 | 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承接过的同类型项目的，每有一个项目得3分，满分9分。<br>[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计算时间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分 |
| 总得分=1+2+3 |       |   |    |

### 该评审办法适用于 B 分标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 1   | 价格分     | <p>(1) 以资格和符合性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最后报价作为计算，其中以最后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br/>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分</p>   | 1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 2.1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p>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的非实质性要求无负偏离得5分，满分5分。</p> <p>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的非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评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0.5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采购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p>   | 5分  |
| 2.2 | 技术方案    | <p>一档（3分）：技术方案较简单粗浅，对系统理解不清晰，架构简单，没有突出重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6分）：技术方案基本满足系统配置要求，对系统有一定的理解，架构较简单可行，整体技术一般，内容基本合理；</p> <p>三档（9分）：技术方案较为合理，对系统项目理解得当，架构具有较好可行性，整体技术较好，结构划分合理，满足系统配置要求，对需求把握到位，系统功能描述详细，业务流程清晰、合理，具有详细的需求分析，可操作性、稳定性和扩展性合理；</p> <p>四档（13分）：整体方案详细，对系统有深刻理解，有较全面</p> | 13分 |

|     |        |   |      |
|-----|--------|---|------|
|     |        | <p>的描述；系统架构设计采用领先的系统架构，体系结构稳定高效，结构划分合理，对性能、安全及实现方式进行了详细分析，系统架构设计完整、科学，具有先进性。项目需求分析准确，系统功能描述详细，业务流程清晰、合理，具有详细的需求分析、业务流程图，系统界面设计，详细描述了各模块的功能。</p> <p><b>注：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要求不得分，按 0 分计。</b></p>  |      |
| 2.2 | 项目实施方案 | <p>一档（3分）：实施方案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详细，投入项目人员配置满足项目基本要求；</p> <p>二档（6分）：实施方案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投入项目人员配置为 4-5 人；</p> <p>三档（9分）：实施方案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完善，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备满足项目要求，提供有合理的项目实施周期、进度表；提供有整个项目的风险评估以及控制方案，投入项目人员配置为 6-7 人；</p> <p>四档（13分）：项目实施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提供有明确、合理的项目实施周期、进度表承诺；具有可控的计划；使用项目管理工具；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有明确的进度和管理措施，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措施，对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和措施。人员配置合理性优秀，拟投入人员 8（含）人及以上。</p> <p><b>注：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要求不得分，按 0 分计。</b></p> | 13 分 |
| 2.3 | 售后服务方案 | <p>一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故障响应时间等 1-2 项内容，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故障响应时间。有重点、难点且作出简单分析，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等，且简单描述了项目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并对本项目的售后驻场人员的分工有简单的安排等内容；</p> <p>三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重点突出、难点把</p>   | 13 分 |

|     |       |  |     |
|-----|-------|--|-----|
|     |       | <p>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技术服务、系统升级及维护，方案细致、合理、可行，有一定的服务经验，服务承诺和应急保障措施考虑较周全，并对本项目的售售后驻场人员的分工有合理的安排等内容，具有可行性；</p> <p>四档（13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详细、合理、重点突出、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技术服务、系统升级及维护。方案细致、可行性高，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故障响应迅速，快捷，服务承诺考虑周全完整，并对本项目的售后驻场人员的分工和管理制度有合理的安排等内容，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解决方式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p> <p><b>注：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要求不得分，按0分计。</b></p> |     |
| 2.4 | 培训方案  | <p>一档（4分）：培训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培训人员配置简单、培训材料准备不充分，培训内容不够明确，培训方式刻板无新意，不能很好达到培训目标；</p> <p>二档（8分）：培训方案设计完善可行，培训人员配置合理，培训材料准备较充分，培训内容丰富，对培训需求有一定了解，培训方式较新颖，能够较好完成培训目标。</p> <p>三档（12分）：培训方案设计完善可行，培训人员配置合理，培训材料准备充分、多样，培训内容丰富，涵盖操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突发情况的多种预案，对培训需求有很好的了解，培训计划设计周全、详尽，培训方式注重创新，培训方式多元化易接受，能够很好达成培训目标。</p> <p><b>注：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要求不得分，按0分计。</b></p>                                 | 12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
| 3.1 | 拟投入人员 | <p>1.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且及具有同类型系统实施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3分，满分3分。</p> <p>2. 拟投入本次项目的成员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p>  | 9分  |

|           |       |  |      |
|-----------|-------|--|------|
|           |       | <p>全国信息化工程师技能证书的每个得 3 分，满分 6 分（同一人员具有多种证书不重复得分）。</p> <p><b>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b></p>   |      |
| 3.2       | 履约能力分 | <p>1.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b>注：提供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处于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对于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未查到符合条件的获证组织信息”或查询到状态为“失效”、“暂停”、“撤销”的，均属于认证无效，则不予认可准。</b></p> <p>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同类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p> <p><b>注：提供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b></p> | 16 分 |
| 3.3       | 项目业绩分 | <p>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承接过的同类型项目的，每有一个项目得 3 分，满分 9 分。<br/>[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计算时间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9 分  |
| 总得分=1+2+3 |       |  |      |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下面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版本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      |    |     |      |    |    |           |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        |      |
| ▲运维期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分标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br>(职称) 或者<br>职业资格或者<br>执业资格证或<br>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一般服务类（参考）：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商标品牌 | 版本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 . 00 元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开发成本、人工成本、管理成本、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利润、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对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第二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天（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项目系统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发起验收，若采购人对验收情况有异议，则应在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单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采购人验收合格。

3. 双方共同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对该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乙方保证以上产品按本次甲方采购的系统质量标准要求进行，如甲方发现产品质量和要求与系统

功能不同，有权退货，如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

4. 乙方交付后与甲方人员进行双方共同验收，如在验收中发现有产品不符合甲方采购合同附件规定的，乙方应自费更换此类产品。

5. 甲乙双方应在指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1) 产品部署完成，满足合同要求的系统功能，并能投入使用正常。

(2) 乙方培训甲方指定人员熟练使用本系统，并把项目涉及的所有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说明书、需求文件等）交与甲方。

### **第三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对甲方安排的有关人员提供软件的使用操作培训，并免费给甲方提供操作使用手册一份。

2. 乙方承诺提供\_\_\_\_年的免费运维, 在运维期内为甲方提供免费运行维护服务。免费运维期结束后每年维护费不超过成交金额的\_\_\_\_%。

3. 系统使用权及其产生数据归系统使用方所有，必须免费提供公共接口和参数、系统数据手册、系统管理维护说明书等系统相关资料。

4. 运维期间，不涉及业务流程改造，需免费提供与其他系统的对接。

5. 乙方在产品最终验收后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保修条例承诺实行“三包”进行维保，在项目验收前系统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利选择换货、修复或终止合同。

6. 维保期内软件自身错误类问题提供免费修改服务。

7. 运维期内原厂技术人员应做到服务响应：

(1) 电话支持：7\*13（周一至周日，8:00-21:00，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远程支持：QQ、微信、ToDesk 和向日葵等 7\*13（周一至周日，8:00-21:00，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除外）

(3) 现场支持，电话及远程支持无法解决故障的情况下，在运维期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经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8.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远程协助，如通过电话、远程解决不了的，成交供应商需在\_\_\_\_小时内上门处理，一般问题\_\_\_\_小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_\_\_小时内解决。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余下的 5%在运维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产品、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 5%货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风暴、洪水、火灾、车祸、战争和双方同意的其他情况）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根据现场实际或实施情况发生必须变更合同条款的情况，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产品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信息保密**

1. 如合同标的含信息系统需要接入采购方的内部信息系统的，乙方需要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2.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3.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